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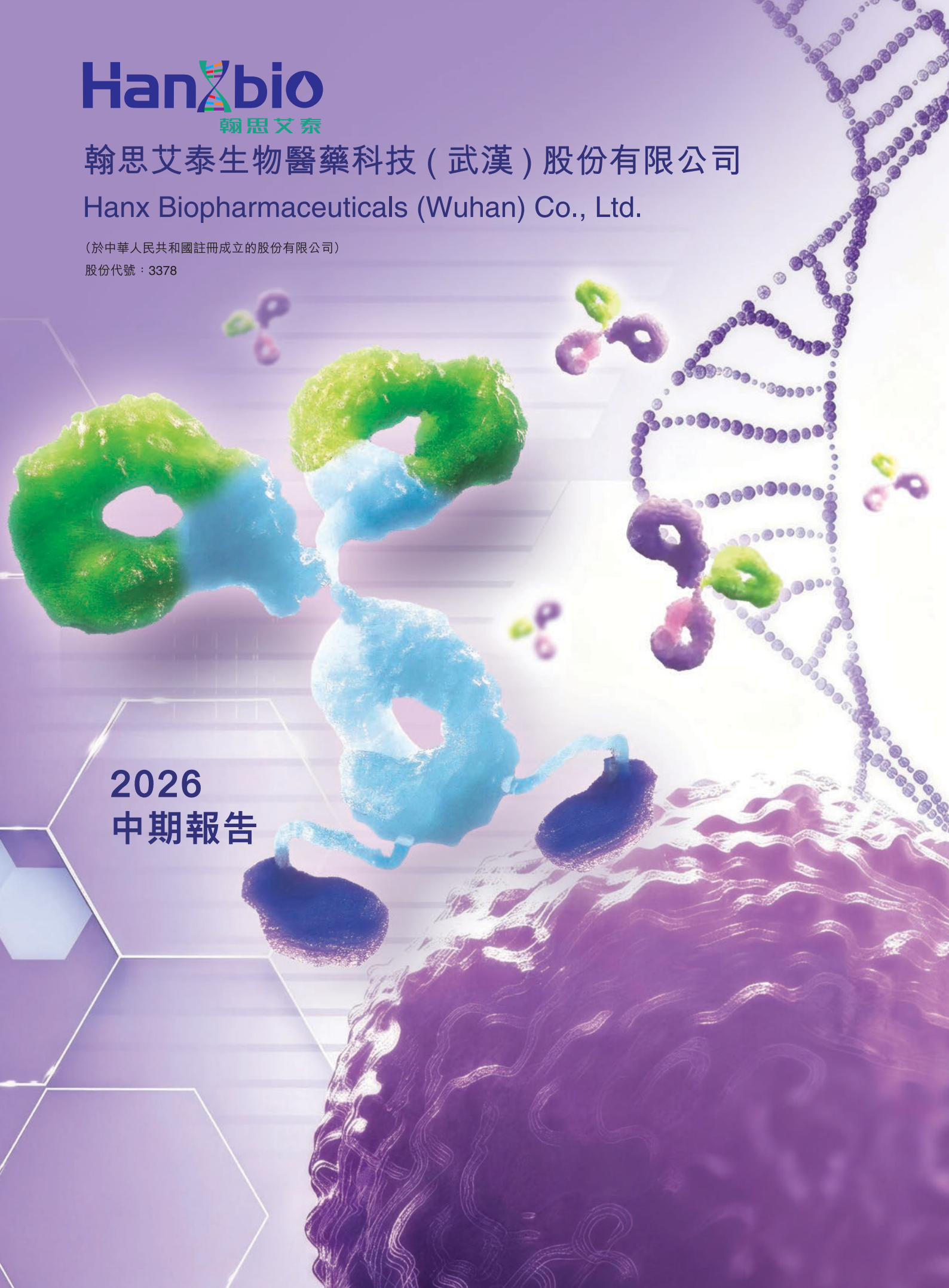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2026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2025年年度報告的補充資料	3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7
釋義	51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專注於結構生物學、轉化醫學及臨床開發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公司致力於開發新一代免疫療法，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安全且高效的醫療解決方案，以應對重大疾病挑戰。秉持創新驅動的使命與願景，翰思艾泰專注於發現、研發和商業化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同類首創及同類最佳療法，努力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推動疾病的預防、控制和最終消除，為全球健康事業貢獻力量。

公司科研與管理團隊擁有多年在國家重點科研機構及跨國藥企從事新藥研發、產業化實施和管理的豐富經驗。在武漢、杭州、上海、香港、聖地亞哥及澳大利亞，翰思艾泰已組建了從藥物發現到臨床研究的完整管理團隊，並搭建了擁有全球專利的高親和力、長半衰期抗體篩選平台，以及腫瘤靶向Geographical Positioning Small molecule-Antibody (GPSmAb)創新平台。

目前，翰思艾泰已建立了聚焦腫瘤及免疫疾病的自主創新藥物產品管線，並積極開展國際合作項目，為實現全球健康貢獻力量。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董事長)

李其翔博士(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

肖婕妤女士(於2026年2月8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紅鋼博士

陳奇峰先生

王世雄先生

張瓊光博士

監事

柯航博士

孫鵬女士

陳晨女士

公司秘書

李健威先生

張輝先生(於2026年2月8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奇峰先生(主席)

王世雄先生

張瓊光博士(於2026年2月8日獲委任)

肖婕妤女士(於2026年2月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世雄先生(主席)

李其翔博士

畢紅鋼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發明博士(主席)

肖婕妤女士

畢紅鋼博士

陳奇峰先生

張瓊光博士

授權代表

張發明博士

李健威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武漢)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中山大道1628號
武漢天地企業中心5號寫字樓2703室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九峰一路1號
生物創新園
二期A8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自2026年6月2日生效)

(前地址：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
2W大樓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谷科技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關山大道475號附1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3378

公司網站

www.hanxbio.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生物製藥企業，總部設於中國武漢，在杭州、上海、香港、聖地亞哥及澳洲擁有其他業務。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療法，包括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同類首創(FIC)治療。我們依托多種抗體類藥物平台，聚焦腫瘤免疫(IO)、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及免疫治療。

我們的同類首創候選藥物開發依託新穎生物學機制、差異化作用機制(MOA)，以及我們全面且整合的抗體藥物發現與開發能力。憑藉我們在結構生物學、轉化醫學及腫瘤學與免疫學臨床科學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透過自主研發的VersatiBody™及autoRx40™治療平台，推進差異化產品管線。

除我們內部的研發投入外，我們積極尋求戰略合作以豐富及加速我們的管線進程。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佈局包括：

- 三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 一款關鍵試驗準備(II期)產品：**HX009**；
 - 兩款Ia期候選藥物：**HX111**及**HX044**；
 - 其中，兩款為用於癌症的FIC腫瘤免疫雙特异性抗體療法(HX009及HX044)，一款為用於治療淋巴瘤及實體瘤的FIC ADC (HX111)。
- 一款處於IND前期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首款用於癌症治療的BsAb-ADC候選藥物**HX116**，目前正與美國FDA進行討論，以支持IND申報。

此外，我們繼續深耕發現及臨床前開發，將更多候選藥物推進到癌症及自身免疫適應症的臨床開發階段。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達成重大開發里程碑，為股東創造可觀價值。

產品管線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最新產品管線並概述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產品	MoAs	模態	現有適應症	治療方案	主管機關	治療線	臨床前	Ia/I期	Ib/II期	III期/ 註冊階段	NDA/ BLA	合作關係	商業權利
管線產品														
臨床	HX009 [★]	PD-1/SIRP α	雙功能抗體融合蛋白	R/R EBV+ NHL 晚期黑色素瘤	單藥治療 單藥治療	國家藥監局 國家藥監局	二線+ 一線/二線+							全球
	HX111	OX40-MMAE	抗體偶聯藥物	特定T-L/L+實體瘤	單藥治療/+PD1	國家藥監局	二線+							全球
	HX044	CTLA-4/ SIRP α	雙功能抗體融合蛋白	晚期實體瘤惡性腫瘤	單藥治療/+PD1	TGA/ 國家藥監局	二線+							全球
	HX301	CSF1R/ ARK5/C DK4/6/FLT-3	小分子	腦膠質母細胞瘤	聯合治療	國家藥監局	二線+							全球
臨床前	HX116	PD-L1xVEGF	BsAb-Top1i-1	實體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017	NKG2A	單克隆抗體	PD-1耐藥實體瘤/ 病毒感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116A	PD-L1xVEGF	BsAb-Top1i-2	實體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138	OX40/未公開	BsAb-ADC	實體瘤/淋巴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011A	OX40配體 非依賴性拮抗劑	經改造的 mAb	SLE+T1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035	OX40雙表位	雙特异性抗體	炎症/自身免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038	OX40/ 未公開	雙特异性抗體	炎症/自身免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129	TRBV12	單克隆抗體— 抗體偶聯藥物	特定T-L/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 核心產品

▲ 主要產品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持續就候選藥物管線進行研發工作，同時不斷評估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我們的目標仍是最大化臨床開發成功的概率，並提升我們管線的競爭力。我們候選產品的進展及狀況載述如下。

HX009

HX009是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我們臨床管線中最領先的資產。作為一款創新抗PD-1/SIRP α 雙功能抗體融合蛋白，HX009代表腫瘤免疫的前沿進展，旨在增強PD-1功能，創造新型下一代PD-1療法。其作用機制包括與腫瘤微環境內的CD8+效應T細胞(TIL-Teff)協同結合，以及雙重靶向TIL-Teff上的PD-1及CD47受體，從而增強其抗腫瘤免疫。

• 單藥治療

2026年上半年正在進行的HX009單藥研究的臨床更新概述如下：

適應症	治療線	方案	已入組	PR	SD
			患者		
EBV+ NHL*	二線+	單藥治療	20	4	5
晚期非皮膚黑色素瘤 [#]	一線	單藥治療	33	7	9
晚期黑色素瘤PD1-r/r	二線+	單藥治療	19	4	1
晚期BTC	二線+	+FAKi聯合治療	10	—	4

復發性及難治性EBV+NHL：與EBV相關的淋巴瘤通常更惡性，預後較差且治療困難。化療及放療等傳統治療對EBV相關淋巴瘤的療效有限，且目前並無用於該適應症的獲批藥物。已發現EBV+NHL都會上調PD-L1及CD47，伴有腫瘤免疫原性增加，使其成為HX009的理想適應症。我們的初步數據表明，若干EBV+NHL亞型，尤其是EBV+DLBCL，可能成為我們關鍵臨床開發策略的優先候選適應症。因此，我們已就HX009用於治療EBV+DLBCL開展關鍵性II期試驗的計劃，與中國CDE申請溝通。待取得CDE同意後，我們計劃在中國啟動該項關鍵試驗。

一線治療肢端及黏膜黑色素瘤：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針對一線晚期黑色素瘤治療（側重於肢端及黏膜黑色素瘤（非皮膚亞型））的HX009-I-01研究（Ib期隊列A）繼續展現令人鼓舞的初步數據。根據北京大學腫瘤醫院（2019-2024年）的研究數據，相較於皮膚黑色素瘤（約50%）（Tang et al. 2024；Si et al. 2019,2022；Chen et al. 2024），肢端及黏膜黑色素瘤對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相對不敏感（緩解率分別約為15%及<10%）。非皮膚黑色素瘤佔中國黑色素瘤患者的大多數（75至80%）（Tang et al. 2020,2021；Si et al. 2019）。倘擴大患者群體更為成熟的數據繼續印證所觀察到的令人鼓舞的趨勢，一線肢端及黏膜黑色素瘤可能成為我們關鍵臨床開發策略的另一潛在候選適應症。

警告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本公司無法保證會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HX009。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HX111

HX111是一款新型在研候選藥物，屬於創新抗體偶聯藥物(ADC)。作為同類首創(FIC) OX40-ADC，其旨在通過高效殺傷OX40+細胞，對癌症發揮兩種獨特的作用機制(MOA)。

首先，OX40在特定淋巴瘤及白血病中過量表達，在ATL、AITL、NK/T及組織細胞淋巴瘤等疾病中作為腫瘤相關抗原(TAA)。其亦在諸多實體瘤細胞表面表達，但在正常組織(包括正常血球)中很少表達。HX111已在多個臨床前動物模型中顯示出對靶點陽性的淋巴瘤、白血病及實體瘤細胞的有效清除能力。

其次，在大多數實體瘤的腫瘤微環境(TME)中，腫瘤浸潤調節性T細胞(TIL-Treg)有效抑制抗癌免疫，並導致「免疫逃逸」。相關TIL-Treg亦表達高水平OX40，這些TIL-Treg可被HX111清除。在臨床前研究中，HX111已顯示出可以有效清除TIL-Treg及誘導腫瘤反應，與PD-(L)1聯合治療時效果增強。

• 單藥治療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啟動HX111作為淋巴瘤及實體瘤單藥治療的I期人體試驗。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安全性及療效方面的初步發現均令人鼓舞。我們計劃於2026年底前完成入組。

2026年上半年正在進行的HX111單藥研究的臨床更新概述如下：

適應症	治療線	方案	已入組患者
淋巴瘤	復發性／難治性	單藥治療	5
晚期實體瘤	復發性／難治性	單藥治療	9

• 聯合治療

翰思艾泰亦計劃開展HX111聯合PD-1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聯合治療試驗。公司計劃在2026年申報IND。

警告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本公司無法保證會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HX111。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HX044

HX044是一款靶向CTLA4及CD47的創新雙特異性抗體(BsAb)治療候選藥物，正被開發作為多種癌症(尤其是PD-1耐藥性腫瘤)的潛在治療方案。作為一款雙功能抗CTLA-4抗體-SIRP融合蛋白，其同時靶向兩種不同的抗原，以減低腫瘤微環境(TME)內的免疫抑制並增強抗腫瘤活性，相較於傳統單克隆抗體，可能提供最佳的療效。HX044被視為下一代CTLA4治療。

- **單藥治療**

HX044單藥治療實體瘤：HX044-I-01研究是一項在澳洲及中國進行的I/IIa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HX044在晚期實體瘤惡性腫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截至2026年上半年，我們已在澳洲3個中心及中國4個中心分別入組8名及19名患者。該研究正在進行中。

- **聯合治療**

HX008 + HX044聯合治療ICI耐藥實體瘤：除單藥隊列外，我們亦正在進行HX044聯合普特利單抗用於晚期實體瘤惡性腫瘤患者的試驗。截至2026年上半年，已有7名患者入組該聯合治療。該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中。

2026年上半年正在進行的HX044研究的臨床更新概述如下：

適應症	治療方案	已入組患者	結果
晚期實體瘤	單藥治療	8 (Aus)及19 (CN)	無DLT；1例PR，6例SD
晚期實體瘤	PD1聯合治療	7	無DLT；3例SD

警告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本公司無法保證會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HX044。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HX301

HX301是一款在研的創新型癌症治療藥物，屬多靶點激酶抑制劑，具有獨特的激酶抑制特徵。其作用機制(MOA)在於通過靶向CSF1R、ARK5、FLT-3及CDK4/6等關鍵通路，抑制多種激酶以對抗各類癌症。其中，CSF1R在髓系細胞(包括膠質瘤相關巨噬細胞及小膠質細胞)的生長、存活及極化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這些存在於膠質瘤腫瘤微環境(TME)中的細胞在疾病的發病機制及耐藥性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且與不良預後相關。根據臨床前數據，HX301還能夠穿透血腦屏障(BBB)，這使其成為通過直接靶向GBM(膠質母細胞瘤)腫瘤微環境來治療癌症的極具潛力的候選藥物。

與替莫唑胺聯合治療

作為一種潛在的膠質母細胞瘤腫瘤微環境靶向藥物，HX301或可與靶向膠質母細胞瘤腫瘤細胞的化療藥物替莫唑胺(即目前膠質母細胞瘤的標準治療方案(SOC))產生協同作用。該聯合療法有望成為下一代膠質母細胞瘤治療方案。在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HX301聯合替莫唑胺的臨床試驗後，我們目前正在開展一項針對膠質母細胞瘤治療的研究(HX301-II-01中國研究)，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研究仍在進行中。我們計劃於2026年前就是否繼續開展該IIa期研究作出繼續／終止決策。

HX116

HX116是一款靶向PD-L1及VEGF的新型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BsAb)-藥物偶聯物(ADC)，正被開發作為用於治療多種惡性腫瘤(尤其是PD-1耐藥實體瘤)的癌症免疫療法。

PD-(L)1 × VEGF BsAb已在臨床中作為下一代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得到廣泛驗證，相較於第一代PD-(L)1單克隆抗體療法，展現出更優的療效，尤其無進展生存期(PFS)顯著延長。我們通過BsAb和ADC結合，設計新型BsAb-ADC HX116。ADC載荷直接殺傷腫瘤細胞，可誘導免疫原性細胞死亡(ICD)，可進一步刺激抗癌免疫，從而旨在改善OS。

HX116的專項設計強調通過更高劑量水平最大化PD-L1及VEGF的靶向效率，解決了許多傳統ADC由於劑量限制性毒性(DLT)而被限制在相對較低劑量水平的關鍵局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仍在進行IND支持研究，並啟動與美國FDA的IND前溝通，以支持向美國FDA提交IND。

警告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本公司無法保證會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HX116。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創新平台

我們始終致力於推進平台技術作為創新引擎，包括VersatiBody™抗體發現平台與autoRx40™自身免疫治療平台。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VersatiBody™平台取得重大進展，除雙特異性抗體(BsAb)及多特異性ADC外，創建新的候選治療分子，包括三特異性及四特異性抗體 — 靶向多種靶點及MOA(如HX116) — 從而不斷豐富我們的藥物管線。

我們亦進一步推進治療性autoRx40™平台，重點開發新型致病性T細胞清除平台。該平台已產生候選分子(包括HX011A、HX138等)，具有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潛力，作為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治療，解決SLE、T1D等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嚴重疾病。



商業化

有關其在研核心產品(HX009)邁向商業化的關鍵階段詳情，及倘研發成功，該核心產品實現商業化的預計時間大致說明載列如下：

適應症	研究	里程碑及預計時間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
晚期黑色素瘤	HX009-I-01中國研究(Ib期)	可能於2026年底前或2027年上半年完成Ib期研究。
	III期隨機對照組關鍵性研究	- 倘Ib期試驗數據具備支持性，預期將於2027年上半年後啟動對照組關鍵註冊研究； - 預期隨後將完成關鍵性試驗。
	預期於關鍵性試驗完成後在中國啟動生物製劑許可申請(BLA)。	
復發性／難治性EBV+ 非霍奇金淋巴瘤	HX009-II-02中國研究(Ib/II期)	已於2025年底前完成HX009-II-02中國研究Ib/II期試驗。
	II期對照組關鍵性研究	已於上半年與CDA進行溝通，計劃於年底前完成溝通及討論。倘就關鍵性研究與藥審中心達成協議，我們可能於2027年上半年啟動該研究。
	預期於2029年完成關鍵性試驗。 預期於2029年在中國啟動生物製劑許可申請(BLA)。	
晚期三陰性乳腺癌	HX009-II-04中國研究	決定延後執行該試驗的決定。
晚期膽道癌	HX009-II-05中國研究(IIa期)	預期於2027年第三季度前完成HX009-II-05中國研究IIa期臨床研究。
	III期	- 預期於2027年第三季度啟動III期臨床研究； - 預期於2030年前完成關鍵階段臨床研究。

截至2026年6月30日，經重新評估，HX009針對黑色素瘤的1b/2a期研究或將於2027年初完成，較原計劃(即招股章程所述於2026年前完成)略有延遲。此輕微延遲的原因如下：1)患者入組速度略低於預期；2)為滿足IIa期探索性研究的樣本量監管要求，需額外增加患者數量，特別是針對非皮膚亞型的患者。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結合閱讀。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21,160	4,890
銀行利息收入	5,043	196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1,023	131
政府補助	6	25
外匯收益	—	9
其他	382	49
總計	27,614	5,300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42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9月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技術服務開支；(ii)人工費用；(iii)諮詢服務開支；(iv)員工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v)臨床開支；(vi)檢測開支；(vii)材料消耗開支；(v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x)其他。明細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技術服務開支	5,033	10,578
人工費用	7,357	10,221
諮詢服務開支	154	538
員工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4,267	4,730
臨床開支	4,069	1,446
檢測開支	1,044	1,197
材料消耗開支	2,445	1,40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4	309
其他	1,539	890
總計	26,102	31,315

本集團研發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16.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對我們管線的研發投資放緩。我們核心產品HX009產生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3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入組速度放緩。

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不包括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租賃開支；(iii)折舊開支；(iv)辦公開支；(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專業服務開支；(vii)差旅開支；(viii)商務接待開支；及(ix)其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17.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人工費用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3日成功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且所有上市中介費用已於2025年悉數確認。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81.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主要由於可贖回負債利息減少，原因為自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日起，利息已停止計提。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500.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4.4百萬元減少18.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610.5百萬元，及其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擔保、計息及以人民幣計值。於銀行借款總額中，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0%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19.3%。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7.417百萬元，主要由於國際外匯市場波動所致。儘管我們尚未制定正式的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實施對沖措施，以減輕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資本開支

我們會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購買及維護我們的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從而提升研發能力、擴展業務營運、升級設施及提高營運效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0.49百萬元，主要用於工廠改造。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肖婕妤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8日起生效。

(2) 張瓊光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2月8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發生變動。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佔2026年6月30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發明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6,138,710	55.89%
肖婕妤女士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 及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H股	11,100	0.0081%
李其翔博士	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 兼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66,425	1.00%
劉敏先生	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546,570	0.4%



附註：

- (1) 該76,138,710股股份包括：(i)蔡張生物科技持有的55,300,000股股份；(ii)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持有的17,793,640股股份；及(iii)武漢翰思持有的3,045,070股股份。

蔡張生物科技由張博士及羅芳女士合法實益擁有99.9%及0.1%。根據上市規則，蔡張生物科技、羅芳女士及張博士被視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翰思生物醫藥(香港)由HanxBio (BVI)控制，而HanxBio (BVI)又由Hanx Biopharmaceuticals控制。Hanx Biopharmaceuticals由Caizhang Vision控制，而Caizhang Vision則由張博士控制。此外，武漢翰思由蔡張生物科技擁有75%權益，而蔡張生物科技亦為武漢翰思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博士被視為於76,138,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202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蔡張生物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76,138,710	55.89%
蔡曉清女士 ⁽²⁾	配偶權益	H股	76,138,710	55.89%
羅芳女士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76,138,710	55.89%

				佔202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7,793,640	13.06%
HanxBio (BVI)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793,640	13.06%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793,640	13.06%
Caizhang Vision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793,640	13.06%
武漢翰思	實益擁有人	H股	3,045,070	2.24%
北京龍磐	實益擁有人	H股	12,860,470	9.44%
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 (普通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860,470	9.44%
北京龍磐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860,470	9.44%
余治華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配偶 權益	H股	14,652,130	10.76%



				佔202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孫慧女士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配偶 權益	H股	14,652,130	10.76%
杭州紅業睿吉	實益擁有人	H股	12,860,470	9.44%
杭州紅業泰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860,470	9.44%
杭州紅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860,470	9.44%
張業焱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860,470	9.44%

附註：

- (1) 76,138,710股股份包括：(i)蔡張生物科技持有的55,300,000股股份；(ii)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持有的17,793,640股股份；及(iii)武漢翰思持有的3,045,070股股份。蔡張生物科技分別由張博士及羅芳女士合法實益擁有99.9%及0.1%。根據上市規則，蔡張生物科技、羅芳女士及張博士被視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翰思生物醫藥(香港)由HanxBio (BVI)控制，而HanxBio (BVI)又由Hanx Biopharmaceuticals控制。Hanx Biopharmaceuticals由張博士所控制的Caizhang Vision控制。此外，武漢翰思由蔡張生物科技擁有75%權益，而蔡張生物科技亦為武漢翰思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博士、蔡張生物科技、羅芳女士、翰思生物醫藥(香港)、HanxBio (BVI)、Hanx Biopharmaceuticals及Caizhang Vision均被視為於76,138,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曉清女士為張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博士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由HanxBio (BVI)控制。HanxBio (BVI)又由Hanx Biopharmaceuticals控制，而Hanx Biopharmaceuticals由Caizhang Vision控制。因此，翰思生物醫藥(香港)、HanxBio (BVI)、Hanx Biopharmaceuticals及Caizhang Vision均被視為於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持有的17,793,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北京龍磐及西藏龍磐由余先生最終控制。此外，彼為孫慧女士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北京龍磐持有的12,860,470股H股及西藏龍磐持有的1,195,620股H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孫慧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孫慧女士為Lapam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外，孫慧女士為余治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Lapam Capital持有的596,04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余治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期權激勵計劃(「**股份期權激勵計劃**」)。鑒於將不再根據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因此股份期權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i) 目的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激勵機制，肯定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確保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乃為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利益相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ii) 管理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受董事會管理及監事會監督。

(iii) 參與者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iv) 期權及股份最大數目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包括：(i)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授出可認購304,507股股份（於上市後為3,045,070股H股）的期權（「**中國股份期權**」）；及(ii)向合資格外國及香港僱員授出可認購約1,533,407股股份（於上市後為15,334,075股H股）的期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就中國股份期權而言，其代表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購買武漢翰思單位的權利；就各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而言，其代表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HanxBio (BVI)股份的權利。

根據中國股份期權承授人有權認購的股份最大數目為304,507股（於上市後將為3,045,070股H股），指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於2024年9月29日以人民幣2,785,594元的代價轉讓予武漢翰思的非上市股份數目。根據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承授人有權認購的股份最大數目約為1,533,407股（於上市後將為15,334,075股H股）。

中國股份期權以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的合資格僱員於中國股份期權以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行使前將無權享有中國股份期權以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的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於中國股份期權以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合資格僱員將有權獲得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此外，合資格僱員應將相關股份的經濟權利以外的權利委託予本公司委任的人士。

(v) 授出日期及期限

期權授出日期為本集團與合資格僱員訂立授出協議的日期。於2026年6月30日，所有期權已授出。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董事會批准股份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至股份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或註銷完成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10年。

(vi) 行使期權

承授人可行使期權，惟須達成股份期權激勵計劃下所載年度評估及績效目標。根據中國股份期權以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H股人民幣0.92元及0.14美元。

已授出期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 (就中國股份期權而言) 分批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25%；及(ii) (就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而言) 分批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各歸屬期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分批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各歸屬期權總數的四分之一或分批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25%。

於歸屬期權後，合資格僱員可於期權歸屬日期起計：(i) 5年內 (就中國股份期權而言)；或(ii) 5年或7年內 (就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而言)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期權。

(vii) 尚未行使期權

根據中國股份期權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相關的H股數目為1,522,535股H股。該等H股由武漢翰思的普通合夥人代表承授人持有；及根據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相關的H股數目為13,345,230股H股。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於2026年	於2026年	於2026年	於2026年	於2026年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於報告期內 授出的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於報告期內 行使的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於報告期內 註銷的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於報告期內 失效的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中國股份期權 ⁽¹⁾											
劉先生	首席運營官、副 總經理兼執 行董事	2024年8月29日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日期 起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25%：(i)授 出日期；(ii)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iii)自授出日 期起計24個月；及(iv)自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	1,639,710	—	546,570	—	—	1,093,140
孫女士	監事	2024年8月29日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日期 起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25%：(i)授 出日期；(ii)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iii)自授出日 期起計24個月；及(iv)自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	157,897.5	—	52,632.5	—	—	105,265
柯博士	監事兼監事會 主席	2024年8月29日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日期 起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25%：(i)授 出日期；(ii)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iii)自授出日 期起計24個月；及(iv)自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	127,080	—	42,360	—	—	84,720
陳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8月29日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日期 起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25%：(i)授 出日期；(ii)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iii)自授出日 期起計24個月；及(iv)自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	9,840	—	3,280	—	—	6,560
其他僱員		2024年8月29日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日期 起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25%：(i)授 出日期；(ii)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iii)自授出日 期起計24個月；及(iv)自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	349,275	—	116,425	—	—	232,850
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 ⁽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於2026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授出的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行使的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註銷的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失效的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的H股數目
張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8日 ⁽¹⁾	0.14美元	自期權歸屬日期 起計7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2023年1月1日； (ii)2024年1月1日； (iii)2025年1月1日；及 (iv)2026年1月1日	4,675,960	—	—	—	—	4,675,960
李博士	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8日 ⁽¹⁾	0.14美元	自期權歸屬日期 起計7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三分之 一：(i)2024年1月1日； (ii)2025年1月1日；及 (iii)2026年1月1日	4,099,275	—	—	—	—	4,099,275
張女士	首席醫學官	2024年8月28日 ⁽¹⁾	0.14美元	自期權歸屬日期 起計7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三分之 一：(i)2024年1月1日； (ii)2025年1月1日；及 (iii)2026年1月1日	3,279,420	—	—	—	—	3,279,420
張輝先生	前任聯席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	2024年8月28日	0.14美元	自期權歸屬日期 起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25%：(i)授 出日期；(ii)自授出日期起 計12個月；(iii)自授出日 期起計24個月；及(iv)自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	3,279,420	—	—	3,279,420	—	—

附註：

- (1) 根據中國股份期權，承授人將獲授武漢翰思單位。中國股份期權承授人的H股數目指承授人將持有武漢翰思單位的部分。
- (2) 根據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承授人將獲授HanxBio (BVI)股份。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承授人的H股數目指承授人將持有HanxBio (BVI)股份的部分。
- (3) 據本公司確認，根據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張博士、李博士及張女士的期權，乃取代於2022年1月1日授予張博士、李博士及張女士可認購杭州翰思股權的期權。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張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自2026年2月8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註銷所有授予張輝先生的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因有關職位或受僱而可能取得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者)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1,695,600股H股(「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48,101,270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關1,695,6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庫存股份擬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激勵、於市場上出售、轉讓或註銷等用途。

購回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3月	43,600	29.9	28.5	1,278,758
2026年4月	416,600	31.12	26.5	12,465,602
2026年5月	405,800	32.5	25.6	12,080,046
2026年6月	829,600	29.2	24.96	22,276,864

報告期間的購回股份乃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2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而進行，旨在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回股份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60名員工，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員工薪酬總額約人民幣31.47百萬元，我們致力於確保整個業務網絡的工作環境安全，並確保僱員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資、獎金、住房公積金、社保費用及其他福利金。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措施及福利，包括獎金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保費用（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致力於在全公司打造開放、包容、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擇優錄用僱員，我們的公司政策是確保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堅持公平且透明的僱員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員工隊伍的性別及年齡多元化。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系統概述招聘流程、晉升程序、解僱／辭職流程、績效評估方案、留任策略、薪酬福利程序、僱員培訓等。我們實行擇優錄用，確保招聘程序公開、公平、公正。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31.3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比並無變動。所得款項尚未悉數動用，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及金額，即：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我們的核心產品HX009的研發	35.0%	185.96	4.05	4.05	181.91
我們的主要產品HX301及 HX044的研發	33.0%	175.33	4.66	4.66	170.67
我們的其他重要產品HX035、 HX038、HX016-9、 HX016-7及HX111的研發	17.0%	90.32	20.66	20.66	69.66
為商業化及／或業務發展活動 提供資金	5.0%	26.57	0	0	26.5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53.12	37.95	37.95	15.17
總計	100%	531.30	67.32	67.32	463.98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各分項數值相加可能與總計數值有差異。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公司對業務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而有所變動。

本公司預計將於2030年前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組成。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奇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中報及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概無意見分歧。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有關其在研核心產品(HX009)邁向商業化的關鍵階段詳情，及倘研發成功，該核心產品實現商業化的預計時間大致說明載列如下：

適應症	研究	里程碑及預計時間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晚期黑色素瘤	HX009-I-01中國研究(Ib期)	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HX-I-01中國研究Ib期臨床研究。
	III期隨機對照組關鍵性研究	- 預期於2026年啟動對照組關鍵註冊研究； - 預期於2028年前完成關鍵註冊研究。
	預期於2028年在中國啟動生物製劑許可申請(BLA)。	
復發性／難治性EBV+ 非霍奇金淋巴瘤	HX009-II-02中國研究(Ib/II期)	已於2025年底前完成HX009-II-02中國研究Ib/II期試驗。
	II期對照組關鍵性研究	- 預期於2026年啟動對照組關鍵註冊研究； - 預期於2028年前完成關鍵階段臨床研究。
	預期於2028年在中國啟動生物製劑許可申請(BLA)。	
晚期三陰性乳腺癌	HX009-II-04中國研究	- 預期於2026年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 預期於2027年前完成HX009-II-04中國研究。
	III期	預期於2030年前完成關鍵階段臨床研究。
晚期膽道癌	HX009-II-05中國研究(IIa期)	預期於2027年第三季度前完成HX009-II-05中國研究IIa期臨床研究。
	III期	- 預期於2027年第三季度啟動III期臨床研究； - 預期於2030年前完成關鍵階段臨床研究。

除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已披露的HX009-II-02中國研究Ib/II期試驗已於2025年底前完成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比，HX009邁向商業化的關鍵階段及預計時間表並無實質性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614	5,300
行政開支		(27,912)	(26,060)
研發成本		(26,102)	(31,315)
其他開支		(17,493)	(381)
財務成本		(1,039)	(5,534)
除稅前虧損	5	(44,932)	(57,990)
所得稅開支	6	11,691	24,336
期內虧損		(33,241)	(33,654)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883)	(36,440)
非控股權益		3,642	2,786
		(33,241)	(33,65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43	(4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098)	(34,125)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740)	(36,909)
非控股權益		3,642	2,784
		(32,098)	(34,12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8	(0.27)	(0.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180	10,542
使用權資產		7,559	9,404
無形資產		343	4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149	3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23,881	222,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112	243,6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66,233	39,6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43,989	37,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00,287	614,401
流動資產總值		610,509	691,8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219	18,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3,825	35,710
租賃負債		3,393	3,517
計息銀行借款		—	30,000
應付稅項		4,416	7,017
流動負債總額		32,853	95,1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577,656	596,7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7,768	840,36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66,800	17,000
遞延稅項負債		61,391	70,397
租賃負債		3,546	5,3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737	92,743
資產淨值		686,031	747,619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15	11,926	13,622
儲備		620,583	684,1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2,509	697,739
非控股權益		53,522	49,880
權益總額		686,031	747,61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13,622	594,179	205,236	45	88,046	(203,389)	697,739	49,880	747,619
期內虧損	—	—	—	—	—	(36,883)	(36,883)	3,642	(33,2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1,143	—	—	1,143	—	1,1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43	—	(36,883)	(35,740)	3,642	(32,0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1,290	—	11,290	—	11,290
收購庫存股份	(1,696)	—	(39,084)	—	—	—	(40,780)	—	(40,780)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926	594,179	166,152	1,188	99,336	(240,272)	632,509	53,522	686,03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1,790	96,308	63,386	8	67,129	(72,382)	166,239	50,365	216,604
期內虧損	—	—	—	—	—	(36,440)	(36,440)	2,786	(33,6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469)	—	—	(469)	(2)	(4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69)	—	(36,440)	(36,909)	2,784	(34,1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7,326	—	17,326	—	17,32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790	96,308	63,386	(461)	84,455	(108,822)	146,656	53,149	199,80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20,583,000元及人民幣134,86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4,932)	(57,9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39	5,534
銀行利息收入	4	(5,043)	(196)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資產的利息收入	4	(1,023)	(131)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4	(21,160)	(4,89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5	17,417	(9)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虧損		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0	2,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3	1,692
無形資產攤銷		72	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1,290	17,3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031)	23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7,651)	(6,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21)	(29,496)
營運所用現金		(56,217)	(71,8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217)	(71,8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62	194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2,803	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	(1,97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104)
贖回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69,258	6,000
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71,548)	(6,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83	(1,75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1,900)	(1,983)
新計息銀行借款	50,000	50,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30,200)	—
支付上市開支	(21,181)	(8,118)
已付利息	(861)	(154)
收購庫存股份	(40,78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922)	39,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856)	(33,8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401	161,21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258)	(4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287	126,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287	126,872
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287	126,8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本公司於2024年11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療法的研發。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2月2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杭州翰思」)**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3日	人民幣 14,545,455元	85%	—	候選藥物的研發
澳洲華世通翰思生物有限公司 (「HanxBio (Australia)」)	澳大利亞 2018年10月26日	100澳元	—	85%	候選藥物的研發
武漢翰雄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翰雄」)**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1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85%	候選藥物的研發
北京翰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翰思」)**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85%	候選藥物的研發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翰思艾泰(香港)」)	香港 2023年8月23日	10,000港元	100%	—	候選藥物的研發
杭州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翰思(香港)」)	香港 2025年2月19日	10,000港元	—	85%	投資控股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大利亞 2025年4月19日	10,000澳元	—	100%	候選藥物的研發
HanxBio Inc.	美國 2023年12月13日	15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為翻譯中文名稱所做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尚未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

** 該等實體依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澄清了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時，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被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處理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要求的適用情況，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合約，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狹義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釐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改善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研發腫瘤免疫療法。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地理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21,160	4,890
銀行利息收入	5,043	196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1,023	131
政府補助	6	25
外匯收益	—	9
其他	382	49
總計	27,614	5,3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0	2,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3	1,6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	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3	80
核數師酬金		500	400
研發成本		26,102	31,3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690	8,5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		1,922	1,374
上市開支		—	2,23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417	(9)
利息開支		1,039	5,534
銀行利息收入	4	(5,043)	(196)
政府補助	4	(6)	(25)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4	(1,023)	(131)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4	(21,160)	(4,8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1,290	17,326

*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

除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外，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5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5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25年：8.25%）的稅率徵收，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25年：16.5%）的稅率徵收。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於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澳大利亞公司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澳大利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澳大利亞公司稅。

美國

於美國特拉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公司所得稅。其亦須於期內按8.25%至11.5%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7 股息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5年6月30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已就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回溯調整，猶如該股份拆細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表格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6,883)	(36,440)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5,857,237	117,897,83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27)	(0.31)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於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減少，該等工具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並因此於期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予以排除。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對年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38,000元購入資產(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4,630,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了使用權資產(2025年6月30日：無)，因而錄得處置淨虧損人民幣34,000元(2025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5年6月30日：無)。



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9,900	8,127
預付款項	(b)	19,258	16,593
可收回稅項		17,224	15,270
總計		66,382	39,99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6,233	39,660
非流動部分		149	330

附註：

- (a) 於2019年9月，杭州翰思與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i)人民幣350,000,000元（以現金結算）的固定代價；及(ii)PD-1產品商業化後年度淨銷售收入4.375%的可變對價轉讓其於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州翰中」，為杭州翰思的聯營公司）的40%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代價付款已悉數結算及泰州翰中股權的轉讓乃不可撤銷並將分階段結算。

可變對價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估計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2,14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284,000元），且其後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人民幣16,303,000元乃基於樂普PD-1產品2025年年度淨銷售收入的4.375%計算，預期將於1個月內收到，並已分類為流動部分。

- (b) 預付款項指就購買貨品或服務向若干主要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252,140	247,284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5,730	13,440
總計	267,870	260,72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3,989	37,764
非流動部分	223,881	222,960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購自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287	614,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287	614,401
以美元計值	270,376	3,729
以人民幣計值	151,942	95,749
以港元計值	77,891	514,785
以澳元計值	78	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287	614,401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696	18,457
一至兩年	161	413
兩至三年	362	—
總計	11,219	18,87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10天至30天的期限結算。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7,273	6,875
應付薪資	6,001	5,619
核數師酬金	500	1,9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1	55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21,181
總計	13,825	35,71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10天至30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5 實繳資本／股本

本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36,218,830	13,622
購買已發行普通股	(1,695,600)	(1,696)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4,523,230	11,926

1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下列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湖北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受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



1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服務：		
湖北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280

* 本集團向張發明博士提供免息個人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972	12,21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62	4,537
表現相關花紅	983	1,018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43	108
總計	17,260	17,8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252,140	247,284	252,140	247,284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5,730	13,440	15,730	13,440
總計	267,870	260,724	267,870	260,72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年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除強制出售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於當前交易中交易雙方願意就交換工具付出的金額列賬。

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指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	—	252,140	252,140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15,730	—	15,730
總計	—	15,730	252,140	267,870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	—	247,284	247,284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13,440	—	13,440
總計	—	13,440	247,284	260,724

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1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8月1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釋義

「晚期黑色素瘤」	指 黑色素瘤的晚期階段，此時癌症已擴散至身體遠端部位，如肺部、肝臟、腦部、骨骼或遠端淋巴結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北京翰思」	指 北京翰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龍磐」	指 北京龍磐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貝達藥業」	指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0558），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izhang Vision」	指 Caizhang Vision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翰思艾泰」	指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8）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指HX00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蔡張生物科技」	指 蔡張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及羅芳女士分別擁有99.9%及0.1%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畢博士」	指 畢紅鋼博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博士」	指 柯航博士，我們的監事
「李博士」	指 李其翔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指 李健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
「張博士」	指 張發明博士，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瓊光博士」	指 張瓊光博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南揚子」	指 海南揚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翰思」	指 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翰思(香港)」	指 杭州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紅業睿吉」	指 杭州紅業睿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泰鯤」	指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指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	指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翰思艾泰(香港)」	指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HanxBio (BVI)」	指 HanxBio (BVI) Limited，一家於2022年2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主要產品」	指 就本報告而言，指HX301及／或HX044
「Lapam Capital」	指 Lapam Capital HK C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普」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23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陳先生」	指 陳奇峰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健威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敏先生，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世雄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指 張輝先生，於2026年2月8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和副總經理
「陳女士」	指 陳晨女士，我們的監事
「孫女士」	指 孫鵬女士，我們的監事
「肖女士」	指 肖婕妤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2月8日獲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
「張女士」	指 張磊女士，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輪投資者」	指 北京龍磐、貝達藥業及杭州紅業睿吉
「B輪投資者」	指 武漢東高仁思、杭州泰鯤、Lapam Capital、西藏龍磐、肖女士、廖彤先生及鄒志勇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州翰中」	指 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杭州翰思的前附屬公司
「西藏龍磐」	指 西藏龍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	指 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73938)，張博士是控股股東之一
「武漢東高仁思」	指 武漢市東高仁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武漢翰思」	指 武漢市翰思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
「武漢翰雄」	指 武漢翰雄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揚子香港」	指 揚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中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